

证券代码：831383

证券简称：楼市通网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西安楼市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西安楼市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登记注册，<b>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610131100045817。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556983508A的营业执照。</b></p>	<p>第二条 西安楼市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556983508A。</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行使董事长职权。</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b>总经理</b>、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b>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b>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b>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p> <p>(四) <b>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b>；</p> <p>(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b>70%</b>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10%</b>的担保；</p> <p>(七)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10%</b>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5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b>70%</b>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b>的担保；</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六) <b>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p>
<p>第五十三条 对于<b>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p>	<p>第五十三条 <b>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b></p>

	<p><b>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b>股票账户卡</b>；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b>董事会秘书</b>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六条 <b>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b></p>	<p>第七十六条 <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b></p>

<p>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托书、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下列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前款所指股东为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其应符合的条件是：</p> <p>（一）有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的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p> <p>（二）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投票权。</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p>

	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前述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单项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一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每一前述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以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为限。</p> <p>召集人在接到前述股东按规定提交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该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b>或董事会</b>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前述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单项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一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每一前述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以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为限。</p> <p>召集人在接到前述股东按规定提交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该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p>

<p>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b>(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b></p> <p><b>(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p> <p><b>(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b>改选</b>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b>部门规章</b>和本章程规定，履行<b>董事职务</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b>成员</b>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b>补选</b>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b>职责</b>。<b>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p>

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较高者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10%，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3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3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3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

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较高者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10%，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

<p>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b>(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b></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性的交易金额在 <b>30</b> 万元以上；</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性的交易金额在 <b>100</b>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b>净资产绝对值 0.5%</b>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b>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b>，如果交易金额在 <b>1000</b>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b>净资产绝对值 5%</b>以上的，由<b>董事会审议通过</b>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四)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权限为：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b>净资产值 5%</b>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b>净资产值的 30%</b>，超出上述金额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b></p> <p>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p>	<p>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b>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b></p> <p><b>(三)、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b></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b>50</b>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b>成交金额</b>占公司最近一期经<b>审计总资产 0.5%</b>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b>300</b> 万元。</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b>成交金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和提供担保除外）</b>占公司最近一期经<b>审计总资产 5%</b>以上且超过 <b>3000</b> 万元的交易，<b>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b>，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四)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权限为：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b>总资产值 5%</b>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b>总资产值的 30%</b>，超出上述金额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b></p> <p>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b>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b>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b></p>



	<p>会期间有权决定下列事项：</p> <p>    <b>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的审批权限：</b>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b>30%</b>以下；</p> <p>    <b>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b>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足<b>50万元</b>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b>0.5%</b>的交易或不超过<b>300万元</b>的交易；</p> <p>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董事长的，董事长应当回避，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p> <p>    (四)本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b>董事会</b>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b>书面</b>方式通知，亦可以口头方式通知；通知应在会议召开<b>2</b>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p> <p>    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b>董事会定期会议</b>和临时会议，可以通过<b>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通讯</b>等方式通知，亦可以口头方式通知；通知应当<b>分别</b>在会议召开<b>10</b>日、<b>2</b>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p> <p>    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    董事会<b>临时</b>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b>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p> <p>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b>10</b>年。</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b></p> <p>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b>10</b>年。</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财务负责人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b>总经理</b>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p> <p>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b>高级管理人员</b>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b>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辞职生效。</b></p> <p>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p> <p><b>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待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方能生效。</b></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公司负责上述事务的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董事会秘书，<b>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b></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b>监事</b>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b>监事</b>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b>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b></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b></p>

	承担。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或公司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分析会议和业绩说明会；</p> <p>(四) 一对一沟通；</p> <p>(五) 邮寄资料；</p> <p>(六) 电话咨询；</p> <p>(七)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分析会议和业绩说明会；</p> <p>(四) 一对一沟通；</p> <p>(五) 邮寄资料；</p> <p>(六) 电话咨询；</p> <p>(七)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p>

（八）媒体采访和报道； （九）现场参观。	（八）媒体采访和报道； （九）现场参观。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b>由股东大会</b> 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b>按公司审批权限</b> 决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本次章程修订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水平，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

## 三、备查文件

《西安楼市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西安楼市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